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等交易。

(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含百分之十五), 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决策的内容, 选择以下的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 提交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 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提名, 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 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 报董事会审批。

(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 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草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草案形成方案后,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 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 判断其可行性, 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 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三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

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如下情况例外：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十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会议纪要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董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上述第二条第（六）、（七）、（八）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时应由董事行使职责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

见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董事长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第十八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开支。

第十九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审批，不作预提，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公司管理费，超出当年财务预算的部分须向董事会另行申报。

第八章 董事的奖惩

第二十条 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经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红股奖励、其他奖励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